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正德厚生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 2 條 本會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設置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、督導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及實習爭議申訴與處理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委員及聘任期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包含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實習機構代表 2 人，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，專家學者或法律學者 1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 - 二、委員聘任期間：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1 日止，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。
- 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應成立院級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各系主任、教師與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前項委員會，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家長代表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校各系應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系主任、教師與學生代表，實習機構代表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另訂之，經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前項委員會，各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家長代表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